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計畫

壹、目的：運用公開表揚活動，表彰本市積極投入推動本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公益人士、團體及網絡人員之貢獻，以激勵大眾主動參與之認同感與榮譽感，共同匯集政府與民間力量，落實本市保護防治工作。

貳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。

參、遴選對象：推動或辦理下列事項，表現優異，足為楷模之社會人士、機構、團體、事業單位、村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防治網絡人員、專家學者等：

- 一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之通報、緊急救援、驗傷診療、諮商輔導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服務、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等，或性騷擾被害人之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等保護扶助工作。
- 二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、社區監督、再犯預防等工作。
- 三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案件之調查、偵辦、偵查、審判等工作。
- 四、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服務提供專業知識、知能教導等工作。
- 五、對於一般民眾所為之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預防宣導及防治等工作。

肆、遴選標準：

- 一、持續辦理、參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積極、主動、熱心對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有特殊事蹟、具體貢獻者。
- 三、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，確有助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推動改造者。
- 四、其他有助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
伍、推薦、遴選方式與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函請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或自薦，並於本府家防中心

網站上公布本實施計畫及推(自)薦表，以公告周知；相關機關(構)、個人、團體所推薦或自薦者，需於 111 年 2 月 21 日(週一)前檢附推(自)薦表(如附件 2)、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彙送主辦單位辦理審查。各機關(構)、個人、團體、單位薦送之名額以不超過 3 名為限(含村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。

二、遴選對象以下列為優先：

- (一) 最近 2 年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 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，暫時性、偶發性者次之。
- (三) 「防治網絡人員」組，以實際承辦或主辦相關業務者為優先，統籌及協辦者次之。
- (四) 經評審或表揚者，原則上 2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單位參選機會。

三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 5-6 人組成評審小組，預計於 111 年 3 月 4 日(週四)前完成審查。

陸、表揚名額及獎勵內容

一、表揚名額：社會人士、機構、團體、事業單位、村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3 名；防治網絡人員 15 名；專家學者計 2 名，合計表揚 20 名。

組別(類別)		名額配置	
社會人士、機構、團體、事業單位	本項合計 2 名 (單位)	本項各類別如有從缺或薦送名額偏低情形，授權評審小組流用名額。	
村里辦公室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本項合計 1 名 (單位)		
防治網絡人員	社政	6 名	一、本項合計 15 名。 二、本項各類別如有從缺或薦送名額偏低情形，授權評審小組流用名額。 三、其他類別含軍職人員、勞政、新聞相關人員等。
	警政	4 名	
	衛生醫療	2 名	
	教育	1 名	
	司法	1 名	
	其他	1 名	
專家學者		2 名	
合計		20 名	

二、由主辦單位辦理公開表揚，各頒發獎牌(座)1 面；其中獲表揚之公務人員，並函請所屬機關從優予以獎勵。

柒、本計畫報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